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專員林原永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yung0219@nantou.gov.tw

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026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0條規定留設之空地得否位於無遮簷人行道範圍一案釋示，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4年1月23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0798號函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處長室、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5份) (均含附件)

縣長許淑華請假 副縣長王瑞德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收文	年 114 月 05 日 第 140 號
承辦人	秘書主任 財務常務理事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0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0條規定留設之空地得否位於無遮簷人行道範圍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陳君114年1月13日致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0條規定：「前條規定之建築物應於其地面層主要出入口前面依下列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又本部84年9月19日台內營字第8406444號函釋示：「……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0條，商場、餐廳、市場建築物，依規定於地面層主要出入口前留設之門廳，應不得設置於騎樓。」依法設置之無遮簷人行道與本部84年9月19日上開函釋之騎樓同為專供行人通行，揆諸上開條文及函釋意旨，第130條規定之空地或門廳



需於依法應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以外範圍另行留設，即第130條規定留設之空地不得包含依法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範圍。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陳屏穎先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電 2025/01/23 文
交 11:54:18 章